

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管理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引领全省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和山东省海洋牧场发展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定义和分类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创建的、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海洋牧场。按建设内容、核心功能要素分为投礁型、游钓型、底播型、田园型和装备型五种类型。

第三条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示范区统一管理工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负责示范区创建和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区创建推荐、监管和评价等工作。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区创建申报初审、日常监管和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审查等工作。

第四条 优扶措施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牧场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对示范区建设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推荐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第二章 申报创建

第五条 创建程序 省农业农村厅定期组织示范区创建。程序为创建单位申请，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并公布。

第六条 创建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建。

（一）选址科学合理。海洋牧场本底调查资料翔实，海域自然条件适宜，对渔业资源养护和渔业生态改善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牧场建设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等，不与其他涉海工程设施和国防用海等冲突。

（二）功能定位明确。海洋牧场发展应以增殖渔业资源、改善渔业生态、保障运营安全为前提，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海域条件应与申报创建类型相适应，有多宗海域的，应能实现不同海域间资源、生态、生产的相互影响、相互配合、协同发展。

（三）管理科学规范。海洋牧场应建立专门管理团队，制度完善、责权明确、规范管理。与海洋和渔业领域相关科研院所（校）合作，具有牧场发展所需的技术支撑力量。

（四）发展基础较好。海洋牧场创建主体明确，注册成立并开展海洋牧场建设运营满 5 年。具备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和资金筹措能力。具备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陆上基地及配套设施，达到与创建类型相匹配的基础条件：

投礁型海洋牧场。确权海域面积 300 公顷以上，具有与人工鱼礁规模相适应的透水构筑物建设用海。建设人工鱼礁 3 万空方以上。

游钓型海洋牧场。确权海域面积 300 公顷以上，建设人工鱼礁 3 万空方以上，或者建设人工鱼礁 1 万空方以上并建有休闲渔业网箱网口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配有休闲海钓所必需的钓船及其它服务设施。

底播型海洋牧场。确权海域面积 1500 公顷以上。具备主要增殖渔业资源苗种繁育能力。

田园型海洋牧场。确权海域面积 300 公顷以上。具备主要增殖渔业资源苗种繁育能力。

装备型海洋牧场。具有适宜装备设施运营的确权海域。建有 1 万吨以上养殖工船，或具备桁架式深水网箱养殖水体 3 万立方以上，并有与之匹配的近岸网箱等苗种暂养驯化设施、活鱼运输设施等。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报创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海洋牧场的申报背景、预期目标、区域范围等，详见附件 1。

（二）综合考察报告。主要包括海域本底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报告、海底地质勘探及人工鱼礁多波束侧扫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用海用地确权证明。陆上基地和海域不动产权证，以及创建海域与海洋牧场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海洋生态红线等的符合性说明材料。

（四）图表。大比例尺（1：2000 或 1：5000）地理位置图（四至坐标）、示范区整体设计布局图、分项（如人工鱼礁礁体、养殖工船等）设计图、叠置图等。

（五）影像资料等其它材料。

第八条 审查推荐 县、市级渔业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见附件 2），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九条 创建评审 省农业农村厅或其授权单位组织“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对各市推荐示范区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评审综合考虑海洋牧场的功能定位、工作基础、发展规划及预期效益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第十条 创建结果 省农业农村厅结合评审意见和海洋牧场行业发展需求，确定示范区创建名单并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管理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示范区“年度考核、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全省海洋牧场综合管理系统，对示范区建设、运行、生态、资源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第十二条 市级管理要求 明确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在示范区管理中的职责，制定具体管理目标、内容和要求。审核各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辖区示范区年度评价。通过省海洋牧场综合管理系统，对辖区内示范区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维护。

第十三条 县级管理要求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按各市管理要求开展示范区建设和运行情况监管，定期组织示范区开展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跟踪监测和调查。负责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的初审、上报。通过省海洋牧场综合管理系统，对辖区内示范区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维护。

第十四条 示范区管理要求 示范区承建单位接受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监管，接入省海洋牧场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建设、生产、运营等相关数据信息。示范区承建单位按考核管理有关要求，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示范区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区年度评价，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运用 省农业农村厅对评价结果为“较好”及以上的，在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上予以倾斜。评价结果为“差”的限期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撤销其示范区称号。

第十七条 调整情形 有下列情况的，示范区可申请调整：

- （一）运营维护主体变动的。
- （二）牧场主导类型发生变动的。
- （三）部分海域发生变动的（变动不影响示范区满足创建条件）。
- （四）因国家军事、安全等特殊需要发生变动的。

第十八条 示范区调整程序 示范区调整的，参照申报创建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农业农村厅可直接撤销其示范区称号：

- （一）因建设管理不当，引发重大生产安全、水域污染或生态灾害事故的。
- （二）严重偏离示范主题或超过一年无实际建设或生产，基本丧失示范功能的。
- （三）拒不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监管、检查、调度等，情节恶劣的。
- （四）五年内两次评价结果为“差”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撤销示范区称号的创建主体，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创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申报书（模板）

附件

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创建申报书

示范区名称：_____

海洋牧场类型：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技术支撑单位：_____

年 月

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

示范区名称					
申报主体					
注册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①		
海洋牧场类型 ^②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依托单位及签约时间	
所在海域 ^③		海洋功能区划 ^④		是否与其他用海冲突	
是否在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养护或增殖主要生物对象 ^⑤	
所在海域水深范围（米） ^⑥		平均水深		所在海域底质 ^⑦	
水质 ^⑧				沉积物质量	
所占海域面积（公顷）				使用权属	
所在海域地理坐标					
规划鱼礁建设规模（万空方）				已完成建设规模（万空方）	
规划投资总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 ^⑨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级资金		其它资金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同意、不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填制说明：

①单位性质：填写管理维护单位的单位性质，选择企业，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其中一种。

②海洋牧场类型分为：投礁型；游钓型；底播型；装备型；田园型。

③所在海域：尽量具体，例如：荣成桑沟湾东部海域。

④海洋功能区划：填写具体名称的农渔业、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旅游休闲娱乐、海洋保护、特殊利用、保留区等其中一种。

⑤养护或增殖主要生物对象：填写增殖或养护的具体生物种类，如黑鲷、脉红螺、刺参等。

⑥所在海域水深范围：填写格式为多少米至多少米，如 8~15 米。

⑦底质：分为礁石、细砂、泥质砂、砂质泥、泥和软泥等。

⑧水质和沉积物质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填写。

⑨已完成投资除填写总数外，还需填写省级、市级、县级和其它资金数量。

目录

- 一、申报创建企业基本情况
- 二、申报创建示范区理由
- 三、海洋牧场基本情况
- 四、海域本地调查情况
- 五、海洋牧场建设情况
- 六、海洋牧场管理运行情况
- 七、海洋牧场资源监测情况
- 八、海洋牧场发展计划
- 九、附件

一、申报创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主营业务、注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人员情况、资产情况等，单位取得业绩、荣誉、奖励等。

二、申报创建示范区理由

当前海洋牧场发展核心特色，具备何种具有示范价值的内容（如模式、技术、产品等）。下步计划发展思路、方向、内容、预期目标和保障措施。

三、海洋牧场基本情况

（一）海洋牧场所在海域位置、权属、主要生产运营内容及规模。

（二）用海范围地理坐标、中心位置地理坐标。海域符合性，需制作确权海域与海洋牧场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海洋牧场规划等的相对位置关系符合性说明。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确认。

四、海域本底调查情况

根据《海洋牧场本底调查技术规范》（TSCSF0013）有关要求，详细调查海洋牧场所在海域地形地貌、水文、水质、沉积物与底质等，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五、海洋牧场建设情况

包括海洋牧场建设时间、有关批复、建设投资、整体布局、建设内容、规模、位置等情况；

配套开展的贝、藻类和刺参等的增殖情况；

海洋牧场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岸基基地位置、面积、码头、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加工车间等设施情况。

说明与申报类型相匹配的海洋牧场内容建设情况。

六、海洋牧场管理运行情况

包括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管理团队基本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

牧场生产运行技术路线、技术依托单位；

工程招投标、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工程监理、档案制度落实情况；

巡视、检查、维护、安全管理及捕捞生产等情况；

海洋牧场最近三年的生产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七、海洋牧场资源监测情况

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捕捞生产统计等方式，分析海洋牧场渔业生产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海洋牧场发展计划（3-5 年）

（一）包括海洋牧场整体发展思路、建设规划、建设内容、预期目标、保障措施。

（二）分年度（3-5 年）建设目标、内容。（将作为后续年度考核工作的基础）

1、首年度建设内容及目标，需细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等内容。

2、后续分年度建设内容及目标。

九、附件

1. 单位营业执照、海域使用确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拟创建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比例尺（1:2000 或 1:5000）地理位置图、海底地形图、功能区分布图（标注四至范围坐标）。
3. 海洋牧场布局图与海域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牧场规划及生态红线等的叠置图。
4. 所在海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报告。
5. 地质承载力报告、海底地形侧扫报告等。
6. 已建人工鱼礁的多波束侧扫报告，海洋牧场项目的批复文件。
7. 人工鱼礁、装备设施等的设计图。
8. 海洋牧场布局图。
9. 有关制度、规章、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协议等。
10. 海洋牧场基本情况影像支撑资料。
11. 其它有关资料。

十、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 承诺	1. 我单位承诺申报材料所提供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因材料不实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省厅有关政策及要求实施示范区建设，确保海洋牧场高质量建设并发挥示范作用。 3. 我单位自觉接受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管理调度。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根据《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和山东海洋牧场发展实际，参考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评价工作。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示范区评价工作，委托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和技术指导；沿海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区具体评价工作；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审核。

第四条 评价内容 示范区评价内容包括海洋牧场建设、运行、管理和效益等情况。

第五条 评价频次和方法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评价。年度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满分100分。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好，75-89分为较好，60-74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第六条 材料报送 示范区承建单位年初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参考模板见附件2），并于每年2月底前逐级报送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存档；年底编制示范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3），经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市级渔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级考核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结合各示范区年初工作计划，对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评价，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踏勘。专家组由5名以上行业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名从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抽取。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于3月底前连同评审打分表和示范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

第八条 省级抽查复核 山东省渔业发和资源养护总站对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并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报全省示范区年度评价结果及抽查复核报告。

第九条 评价结果公告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指标体系

2.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参考模板）

3.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 1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指标体系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海洋牧场建设单位						
海洋牧场主导类型			（五选一）： ☐ 投礁型 ☐ 底播型 ☐ 田园型 ☐ 装备型 ☐ 游钓型			评价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得分	支撑资料页码
建设情况 （25 分）	基础内容建设	1	根据海洋牧场主导类型特点，结合年度建设计划，综合考量： ① 牧场已建成，年度无建设计划，得 6 分； ② 牧场建设中，年度建设计划已完成，视整体建设、运行情况得 6-9 分； ③ 牧场建设中，年度建设计划未完成，视整体建设、运行情况得 3-5 分。 ④ 牧场建设中，年度无建设计划，得 0 分。	9		
	配套设施建设	2	配有岸基生产场地，满足牧场岸上渔业生产作业、物资仓储、休闲服务接待需要的，得 4 分。	4		
		3	海洋牧场配套管理、调查船只 0.5 分/艘，最高 2 分。	2		
		4	建设具有生产管护、生态观测、休闲体验等功能的海上平台： ① 平台（单层）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② 平台（单层）面积 100-400 平米的，得 2 分； ③ 平台（单层）面积低于 100 平米的，得 1 分。	3		
		5	建有海洋牧场观测站，可对水环境、水动力、生物资源等进行实时监测的，得 2 分。	2		
		6	建有其它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能够发挥管护作用配套设施的，得 2 分。	2		

运行及管理 (60分)	生产运营情况	7	根据年度生产计划： ① 牧场完成年度生产计划的，得9分； ② 牧场未完成年度生产计划的，得3-5分； ③ 牧场未开展生产的，得0分。	9		
	管理维护机制	8	有固定办公场所实施牧场管理工作的，得2分。	2		
		9	有完整的生产运行人员组织架构，并张贴悬挂于牧场管理场所显著位置的，得2分。	2		
		10	有专业海洋牧场生产运营管理团队，且责任分工明确的，得2分。	2		
	规章制度	11	制定海洋牧场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并张贴悬挂于显著位置的，得1分。	1		
		1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2分。	2		
		13	制定海洋牧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及响应机制的，得2分。	2		
	档案管理	14	详细记录建设、管护、增殖及采捕等运营活动及财务收支等情况，并分门别类存档的，视情况得1-2分。	2		
	巡查管护	15	定期开展牧场巡查管护，生态环境、渔业资源无重大损失的，得2分。	2		
		16	定期开展船舶、平台等装备设施检修和维护，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得2分。	2		
	信息化管理	17	接入省级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基本信息填报的，得1分。	1		
		18	在综合管理平台每月如实更新建设及生产动态信息的，0.5分/月，最高得6分。	6		
		19	海洋牧场观测站接入省海洋牧场观测网系统的，得1分。	1		
	渔业资源管理	20	海洋牧场渔业生产不投喂鲜杂鱼饲料的，得2分	2		
		21	是否采取可持续的渔业生产方式，生产作业采用合法合规采捕工具的，得2分。	2		
		22	未发生电鱼、炸鱼、毒鱼等恶性资源捕捞行为的，得2分。	2		
		23	通过实施限额生产、限时段生产，达到主要渔业生产品种无需人工增殖即可持续产出的，视情况得2-4分。未采取上述类似管理措施的，得1分。	4		

	配合上级管理	24	积极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海洋牧场监管、监测、调查、维护等工作的，得 2 分。	2		
		25	参加国家、省、市渔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海洋牧场相关管理培训 1 次以上的，得 2 分。	2		
	技术支撑	26	与有海洋牧场研究工作基础的专业科研院所、高校签有技术合作协议的，得 2 分。	2		
		27	海洋牧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每个 1 分，最高 2 分。	2		
	宣传与科普	28	牧场建设或管理工作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或播出的，0.5 分/次，最高 2 分。	2		
		29	举办或参加海洋牧场科普教育、展会宣传等活动的，得 1 分/次，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创新发展	30	牧场注册自有渔业品牌，生产渔业产品或提供高休闲渔业服务的，得 3 分。	3		
		31	在海洋牧场发展关键研发技术（以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明确的技术为准）方面取得突破的，得 2 分。	2		
		32	创新形成海洋牧场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的（需提供模式内容及相应成效证明）的，得 2 分。	2		
效益情况 (15 分)	生态效益	33	能通过海钓、捕捞生产、视频监控等方式证实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的，得 2 分。	2		
		34	海水水质达到海水一类标准得 3 分，二类得 2 分，三类得 1 分，低于三类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35	吸纳或安置就业人数 30 人及以上得 3 分，10-30 人得 2 分，10 人及以下得 1 分。	3		
	经济效益	36	牧场鲜活水产品年产量： ① 海珍品、鱼类、虾类、蟹类等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得 4 分，50-100 吨得 3 分，50 吨及以下得 2 分。 ② 大宗贝类、藻类等年产量 1 万吨及以上得 4 分，0.5-1 万吨得 3 分，0.5 万吨及以下得 2 分。	4		
		37	经济效益显著，年利润达 1000 万以上得 3 分，500-1000 万得 2 分，500 万以下得 1 分。	3		
总分				100		

注：示范区应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在工作报告中体现相关内容支撑材料，并标明其在工作报告中的位置（页码）。

*****公司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0XX 年度工作计划**

一、建设计划

如人工鱼礁、筏式设施、装备化信息化、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的规模及资金。需有明确的量化指标。

二、生产计划

如牧场水产品产量产值、休闲渔业接待人次及收益等。需有明确的量化指标。

三、其它内容

如海洋牧场技术研发、品牌创建、宣传推广以及科普教育等。需有明确的量化指标。

注：海洋牧场年度工作计划应与示范区编制的申报书中的分年度（3-5 年）建设目标、内容相衔接。

***公司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0XX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注：附件一考核指标体系所涉及内容均需在本报告中有所体现。）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XX 年 XX 月

20xx 年度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建设及生产运营数据统计表

示范区承建单位			
20XX 年度完成建设内容 (简明扼要)			事例如下：若无建设内容，填无即可 1. 投放 2m*2m*2m 礁体 xx 个，投入 xx 万元； 2. 增殖海参苗种 xx 头，投入 xx 万元； 3.
本年度总投入/万元			
生产投入/万元 (增养殖苗种等)			
其他投入/万元			
本年度总产值/万元			
本年度总产量/吨			
海参		产量/吨	
		产值/万元	
贝类	底播贝类	产量/吨	
		产值/万元	
	筏养贝类	产量/吨	
		产值/万元	
藻类		产量/吨	
		产值/万元	
鱼类		产量/吨	
		产值/万元	
休闲渔业		休闲服务/人次	
		产值/万元	
安置就业人数/个			
其他		产量/吨	
		产值/万元	
备注			

注：填写数据均为本年度一年的生产运营相关数据。

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参考大纲）

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度建设情况

1. 建设资金投入及来源。

2. 建设内容。

包括人工鱼礁建设情况及进度（包括建设人工鱼礁类型、规模、面积等情况，以及年度建设情况开展人工鱼礁检查、调查情况）；海藻场和海草床移植栽培情况及进度；配套设施建设；底播增殖苗种情况；筏式养殖设施建设情况；深水网箱装备设施建设情况；信息化装备化建设情况以及其他建设情况等。

3. 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年初建设计划中各项量化指标完成进度。

（二）年度生产情况

1. 水产品产量、产值，休闲渔业开展情况等；

2. 年度生产计划完成情况。

年初生产计划中各项量化指标完成进度。

（三）运行管理情况

1. 管理维护机制；

2. 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

3. 巡查管护。包括常态化巡视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等；

4. 信息化管理。

5. 渔业资源管理。包括增殖、科学生产情况等；

6. 信息工作开展情况。

7. 宣传科普开展情况。包括海洋牧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接待考察学习情况，示范推广先进理念、技术或设备情况，展示厅、体验馆建设情况等；

8. 创新发展及其他运行管理工作情况。

（四）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

与创建前或对照区进行比较，海洋牧场区域水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渔业资源有效改善情况，海水水质变化情况。

2. 社会效益

海洋牧场吸纳或安置就业情况；向社会提供优质水产品 and 休闲渔业服务情况；海洋牧场三产融合开展情况。

3. 经济效益

海洋牧场主要水产品产出情况，包括种类、规格、价格，产出规模和收益情况，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等；休闲渔业发展规模和效益情况；品牌创建及运营情况。

二、示范区发展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

三、示范区下一年度发展计划

.....

四、附件

1. 支撑材料目录（对照考核指标体系，逐条提供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照片、票据等）。

2. 其它材料。